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2003 年获得了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 年获得了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公共管理学科已建设了一支整体结构合理、力量较雄厚的师资队伍，拥有 25 位专任教师，其中教授 4 人，博士生导师 2 人，副教授 12 人；另聘请省、厅级党政领导及知名专家担任兼职教授 15 人。近几年来，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12 项、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 2 项及多项省级课题，发表论文近 400 篇，出版著作和教材多部。在中国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中国行政区划、政府经济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区域公共治理、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管理、城市管理、低碳经济与公共政策、廉洁政府建设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一批在全国公共管理学界有特色、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在地方实际公共管理中发挥着人才培养、理论指导、参谋咨询等重要作用。

二、培养目标

旨在培养学生公共政策分析能力，以及在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管理的能力，从而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适应新形势下管理现代化和专业化要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在完成学习后，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公共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知识面以及复合型、应用型的知识结构，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

(2) 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包括调研、决策、组织、协调、指挥、激励、文字阅读与理解、口头与文字表达、熟练运用管理技术与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贯穿在其中的创新能力；

三、培养方式与学制

1. 全日制专业学习年限 2.5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习年限 3 年至 6 年

2. 学分要求

总学分	课程总学分	课程类别			专业实践	专题讲座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
		公共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全日制	70	3	17	10	6	6	2	26
非全日制	70	3	17	10	免修	6	2	26

四、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试方式	备注
课程类别	公共基础课	A1000001M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秋	
		A1000003M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秋	
		A1600004M	基础英语	3	48	春、秋	
	专业必修课		公共经济学	2	32	秋	
			社会研究方法	2	32	秋	
			电子政务	2	32	秋	
			政治学	2	32	秋	
			行政法	2	48	秋	
			公共管理学	3	32	秋	
			公共政策分析	2	32	春	
			公文写作	2	48	秋	
	专业选修课		比较政府与政治	2	32	春	
			现代领导学	2	32	春	
			行政监察与廉政建设	2	32	春	
			国家公务员制度	2	32	春	
			劳动与社会保障	2	32	春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32	春	
			城市发展与管理	2	32	春	
			土地资源管理	2	32	春	
			资源与环境管理	2	32	春	
			低碳经济与公共政策	2	32	春	
	危机管理	2	32	春			
	公共伦理	2	32	春			

五、必修环节及要求

(1)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发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发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

开题报告由学院组织，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学院自行确定，但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专业实践

研究生需在政府机构、非营利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进行专业实践，实践单位可自行联系或由学院提供，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职研究生可免于专业实践。

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专业实践环节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6学分。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3) 专题讲座

学校、学院及系所邀请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就公共管理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讲座。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六次以上专题讲座。每次讲座要撰写总结报告，注明参加专题讲座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要求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导师签字认可。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具体执行办法由学院自行确定。

(4)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除保密论文外，学位中期检查应公开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但距离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六、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问题，必须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报告、重大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在校内或相关企业完成，具体由导师和学生自主确定。

2、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按学校的有关要求执行。

3、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的进展；审核其方法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4、学位论文应聘请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 2 名具有应用研究经验的专家进行评阅。

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